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文件

嘉建办〔2020〕3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政务数据办，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政务数据办，嘉兴港区规划建设局、政务数据办：

为严格落实《关于加快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嘉建〔2018〕9号），规范有序开展国有资金项目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促进我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业务市场的良性发展。经研究决定，现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1、为有序推进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进一步规范试点期联合体（共保体）承保理赔相关工作，巩固试点期间阶段性经验成果，请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对于前期承保在共保体之外的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督促相关单位立即停止此类承保工作，由保险联合体（共保体）配合做好纠正后续保整改工作，2020年4月底前整改完毕。

2、为充分发挥互联网保险业务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自发文之日起，在嘉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项目（包括设计、施工、EPC、监理、全过程咨询等）启用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请各建设单位（代理机构）自发文之日起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将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一种方式。各投标人可通过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专栏进行在线办理，直接登录网址为 <http://www.jxzbtb.cn/index.html?type=3>。

3、为更好地应对疫情，支持嘉兴建设工程复工复产，为相关企业减负，自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保险联合体（共保体）出具的建设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给予相关企业一定优惠政策。

请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和政务数据办严格按照我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要求，有序推进辖区内建设工程综

合保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经验，为下一步全面规范开展此项工作奠定基础。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